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778号

申请人：祝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606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5日晚在广州XX国际机场搭载2名乘客到站前路泰祥商务酒店。行驶到机场高速广园西出口，申请人和乘客协商并取得乘客同意后，提前终止了服务，并且支付了乘客后续的费用。事后，被申请人调取监控视频，

对申请人作出了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是和乘客友好协商并取得乘客同意之后才提前结束服务的，而且乘客后续的费用申请人也补给了乘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粤 AXXXX69 出租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驾驶员涉嫌违章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申请人于2024年5月5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广州美博城旁有“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违法行为。经调查，2024年5月5日22时20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 XX 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出租车上客点搭载2名乘客，乘客告知申请人要去往泰祥商务酒店，申请人与乘客确认目的地后开始行程。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申请人以“少收乘客车费”“自己想再回机场营运一次”等为由，不断提示乘客提前下车。22时50分，涉案车辆行驶至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广州美博城旁，在还没到达目的地的情况下，乘客支付车费后下车，申请人随后驾车返回广州 XX 国际机场继续营运。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卫星定位轨迹、《询问笔录》等为证。

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

0054938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6060014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经研究，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

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广州美博城旁有“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

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涉案车辆驾驶员。2024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车载监控视频及卫星定位轨迹数据等材料进行调查，发现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广州美博城旁有涉嫌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行为。根据车载监控视频所示，2024 年 5 月 5 日 22 时 20 分左右，2 名乘客坐上涉案车辆，申请人询问乘客目的地，乘客告知目的地为泰祥商务酒店后，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前往目的地。22 时 49 分左右，申请人向乘客表示，其想及时返回机场，并表示愿意减免乘客十二元车费。乘客同意后下车。另根据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所示，乘客上车地点为广州 XX 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附近，乘客下车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广州美博城附近。

2024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事实。

2024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4938 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中

途终止载客立案调查。

2024年6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6060014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表示不认同被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经复核后认为该意见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成立，不予采纳。

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有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行为，该行为为第一次查处的一般违法情节，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6月2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车载监控视频、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截图、《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陈述申辩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快递单

据及物流信息查询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附件1《广州市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违反《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适用《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其中违法程度为一般，情节与危害后果为第一次查处的，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3日，并责令退还车费。根据上述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终止载客，否则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在搭载乘客途中，主动向乘客提出终止服务的意思，最终也未将乘客送至目的地，且乘客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中途终止载客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认定申请人为第一次查处的一般违法情节,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退还车费,处五百元罚款,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申请人辩称其是经协商后乘客同意才提前结束服务且减免了乘客车费的意见。本府认为,申请人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以乘客为本,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优质的个性化出行服务,在乘客不存在《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下,申请人应将乘客送至目的地,不应以其他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故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理据不足,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6060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